

屏東縣崁頂鄉「墳墓遷葬起掘」證明書

死者姓名		性 別	男/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/民前 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埋葬地點	第 公墓	墓基面積	平方公尺(可免填)
遷葬日期	年 月 日	遷往地點	

此 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崁頂鄉起掘證明 SOP

一、 檢視申請人應備文件

(一) 亡者除戶謄本 1 份、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如申請人之戶籍謄本。

(二)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.) 申請人的私章。

二、填寫申請書，影印一份並蓋上民政課圓章 給申請人去辦理買塔戶事宜

三、請申請人於亡者進塔後，帶三張照片來：

(一) 拆墓前

(二) 拆墓施工中

(三) 完工後，工程廢棄物回填，垃圾自行帶走

四、將照片貼在申請書第 2 頁，

五、開立起掘證明書同時呈核